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63號

抗 告 人 陳俐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如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6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